

关于《鄂尔多斯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鄂尔多斯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位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维护法治统一，适配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最新制度要求，需对《鄂尔多斯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予以修订完善，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自治区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有效衔接，现对《鄂尔多斯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作出如下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删除第六条，将第五条和第六条整合为一条。故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督促工作，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

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定期发布监测、分析结果等有关信息，准确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运行情况。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金融、政务服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六条 市、旗区工商业联合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民营经济组织间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和调解争议，帮助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开拓市场”。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第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六、新增一条内容，作为本条例第八条，内容为“第八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总结推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业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七、新增“公平竞争”章节，作为本条例第二章的内容，其他章节、条款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九条 本市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

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异地投资经营协助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组织在跨行政区域投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不公平对待问题。

第十二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市、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

第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应当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

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设置项目库、名录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三）设定超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

（四）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相关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应当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等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

八、将“第二章 促进保障”修改为“第三章 服务保障”。

九、将第九条顺延为第十五条。

十、第十条内容修改为“第十六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产业用地”。

十一、将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顺延为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十二、将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

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投入，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

鼓励和支持地方金融组织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服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十三、将“第三章 权益保护”修改为“第四章 权益保护”。

十四、新增一条内容作为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内容为“第二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十五、新增一条内容作为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内容为“第二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将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顺延为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删除。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顺延为第三十条。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删除。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顺延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重点支持初创期、高成长性、支柱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民营经济组织的发展，并为其提供产业政策、创业服务、管理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三十条顺延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十三、将“第五章 法律责任”修改为“第六章 法律责任”。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三十七条。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

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三）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七、新增一条内容作为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将“第六章 附则”修改为“第七章 附则”。

三十、将第三十五条顺延为第四十二条。